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收到吴远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远友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远友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吴远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远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远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远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远友先生《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